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简丽娟</td><td>提案编号</td><td>（2026）048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张崇琼</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在医疗机构推广专业陪护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2">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9">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5">2026年7月1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简丽娟 2026年7月1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888161817</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办理单位名）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五 次会议第 048 号提案的答复</td></tr>
<tr><td colspan="3">简丽娟（委员/集体）：
关于 在医疗机构推广专业陪护的建议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td></tr>
<tr><td rowspan="2">办理结果清单</td><td>建议一</td><td>规范引进专业机构县卫健局牵头对标先进地区的优秀经验进行学习、评估，选择有资质的陪护公司和有条件的医院对接，制定可行的计划和方案进行试点，成立专业陪护服务机构。陪护服务机构需经市县场监管局、县人社局配合做好陪护机构、陪护人员的注册登记，形成多方齐抓共管的格局。</td></tr>
<tr><td>当年完成事项</td><td>推行市县公立综合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工作。2026 年昆明市已提前谋划、系统部署，印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 10 件惠民实事的通知》（昆政办〔2026〕3 号）《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推行市县公立综合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旨在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抓实推进“关爱特殊群体，减轻看病就医负担”，聚焦群众住院照护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推动医疗、护理与生活照护有机结合，构建政府引导、医院主体、社会参与、规范有序”的住院患者照护陪护服务，在 2026 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公立医院 100%提供免陪照护服务，切实解决“一人住院，</td></tr>
</table>

		全家忙乱”的就医照护难题，切实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当年推动工作	引进专业陪护机构。目前，县人民医院免陪照护项目已进入第三方招标采购阶段，预计7月中下旬正式开展免陪照护的工作。项目拟设置免陪护病床108张。招标中将严格审核投标机构资质、经验及信用，择优选定合作方。合同明确权责，由第三方承担人员用工、薪酬社保、安全纠纷等责任，县医院负责业务指导与质量监管。同步建立月度考核、履约考评及退出机制，要求预留20%机动人员，保障服务连续稳定。
	明年待落实事项	总结评估试点成效。对2026年免陪照护服务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工作报告。逐步扩大试点病区数量。在首批试点科室基础上，根据运行情况和患者需求，逐步扩大免陪照护服务覆盖的病区数量。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规范陪护行业管理。县卫健局牵头引入第二方评估机构或患者家属、医务人员，热心公益的人员对试点医院的陪护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持续改进方案和建议并记入医疗单位年终考核内容。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落实医疗机构陪护服务的行业标准与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流程和质量要求。 二是要求医疗机构对入驻的陪护机构及人员进行统一登记管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落实主体责任。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强对陪护服务行为的监督，严禁陪护人员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操作，防范医疗安全风险。 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服务质量差、价格不规范、侵害患者权益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核查处理，维护良好的服务秩序。
明年待落实事项	完善行业管理长效机制。在试点经验基础上，出台县级医疗机构陪护服务管理细则，逐步推广。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加强陪护人员。县卫健局牵头出台专项管理办法，督促并配合陪护机构针对陪护人员专门进行岗前基础医学和基本护理知识的培训，确保陪护质量。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严格人员准入，要求陪护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岗前培训及基本技能考核，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上岗。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患者安全、基础生活照护、沟通技巧、感染防控、职业道德等内容开展定期培训与考核。
当年推动工作	鼓励陪护机构为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保障患者与陪护人员双方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培训与管理，努力打造一支责任心强、技能熟练、服务规范的陪护队伍。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搭建县域护理员人才储备库，面向本地失业、灵活就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岗前公益培训，扩充本地稳定陪护队伍。 二是建立护理员激励机制，根据年度评价、患者满意度评定星级，对应提高薪酬指导标准，稳定从业队伍。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合理规定陪护收费。由县卫健局联合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陪护价格指导意见，严控陪护服务收费行为。陪护机构、陪护人员向患者及其家属收取陪护服务费用应出具收费票据不得随意擅自加价收费或变相的多收费。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多渠道公开收费信息。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明确服务项目、计价单位（如按天、按半日、按小时等）、具体价格及服务内容，做到公开透明、患者自愿选择。二是建立收费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针对低保、特困、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患者，探索费用减免帮扶举措，兼顾服务公益性与运营可持续性。
	当年推动工作	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价格欺诈、未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一是联合发改、市场监管局出台《富民县医疗机构专业陪护服务价格指导意见》，划定收费区间，形成常态化价格调控机制。 二是探索推行陪护线上统一缴费渠道，实现收费全程留痕，杜绝线下私收费用乱象。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6年6月24日
提案办理结果：__A__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